

#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厦海职院教函[2018]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教学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:

为更好地规范教师工作的管理，现将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教师教学工作规范，明确教师在各个教学环节中的职责，稳定正常的教学秩序，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和教学质量的提高，使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，特修订本工作规范。

## 第二章 师德规范规范

第二条 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
第三条 敬业爱生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。

第五条 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

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。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六条 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第七条 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。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### 第三章 教学工作规范

#### 第八条 讲课

（一）依据课程标准，认真制定《教师授课进度计划》（一式三份，一份自用，一份留教研室，一份系（部）存档。并认真执行，在教学过程中做到教、学双方协调一致。

（二）主讲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，认真充分地备课，全面把握本课程的深度、广度，讲清教学内容中的重点、难点，撰写教案或讲稿。

（三）教师应优先选用获省部级以上奖的高职高专优秀教材

或教学参考书，或校企合作编撰特色校本教材，经教研室集体讨论，在规定日期内向教务处预定或申报印刷。

（四）教师要研究教学艺术，积极开发和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教学资源，不断提高教学效率与教学效果。讲课语言要简练、表达要准确、板书要工整。

（五）教师要了解学生，善于从学生实际出发提出问题，激发学生思维，注重开发学生智力，指导学习方法。

（六）教师仪容要端庄大方。

（七）首次承担课程主讲任务的教师，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能全面掌握所讲课程标准规定的基本内容，并写出全部讲授提纲和讲稿。

（2）在教研室或学生班试讲过部分章节内容，效果良好。

（八）各类课程原则上由讲师以上职务的教师主讲，不具备上述资格的教师，须在导师指导下授课。

#### 第九条 辅导答疑

（一）辅导、答疑原则上每周或每个单元安排至少 1 次，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，集体辅导为辅。辅导、答疑的时间和地点要上报教研室，并让学生周知，辅导、答疑情况要作记录。

（二）辅导、答疑要本着因材施教原则，着重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，改进学习方法，启发学生独立思考，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。对基础差的学生要进行质疑和重点辅导。

#### 第十条 习题课或课堂讨论

(一) 习题课或课堂讨论是帮助学生巩固和消化所学知识, 启发思维, 培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, 应列入课程进度计划, 并按计划严格执行。

(二) 课堂讨论要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进行, 应事先拟好讨论提纲, 安排好实施步骤, 教师应发挥主导作用, 把握讨论方向, 积极启发、引导学生, 使讨论围绕论题展开, 讨论结束后应作小结。

#### 第十一条 作业 (含实验 (实训) 报告)

(一) 教师要按课程的要求, 向学生布置适量的作业, 并确定作业的内容、数量、要求及交作业的时间。

(二) 教师应按时批改作业 (实验 (实训) 报告)。主讲教师至少应批改学生总数  $1/3$  量的作业, 实验 (实训) 报告要全部批改。

(三) 教师批改作业 (实验 (实训) 报告) 要认真仔细, 具体指出作业中的优点和存在问题。对潦草、马虎、抄袭、不符合要求的作业 (实验 (实训) 报告) 应退回令学生重做。不交作业 (实验 (实训) 报告) 达整个学期作业 (实验 (实训) 报告) 总量  $1/3$  以上的学生, 其平时成绩以零分计。

(四) 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 (实验 (实训) 报告) 的数量和质量情况进行记载, 并按一定比例记入学生本课程的平时成绩。

(五) 各系应在期中或期末抽查学生作业 (实验 (实训) 报告), 以了解教师批改情况, 并作为考核教师教学工作内容之

一。

## 第十二条 实验（实训）

（一）严格按课程标准的要求组织教学，不得随意减少实验（实训）项目或实验（实训）内容。

（二）认真做好实验（实训）准备工作，包括理论讲述和预备实验（实训）操作。

（三）学生实验（实训）操作前，教师要简明、扼要地讲清实验（实训）目的、内容、要求，仪器设备的性能、操作过程和注意事项等。在实验（实训）过程中教师要对学生的情况进行观察，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，解释实验（实训）现象和疑难问题。

（四）要重视实验（实训）内容和方法的改革，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的培养，积极开设综合性、开放性的实验（实训）。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。

## 第十三条 实习

（一）实习指导教师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要求，独立或与实习企业合作，编写出实习指导书，对实习目的、内容、时间安排、注意事项等作出明确的规定。不得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。实习前要做好各项准备。

（二）教学（生产）实习应以学生独立操作为主，指导教师示范、讲解为辅，要严格执行课程标准。要关心学生生活，注意安全。

(三) 实习结束后, 学生个人和实习小组要认真进行书面总结, 做好交流工作。指导教师要求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鉴定, 评定学生实习成绩。

#### 第十四条 考试、考核

(一) 教师应认真做好学生考试资格的审查、学生试卷评阅以及试卷分析等工作。

(二) 审查确定的试卷应在考试前一个月送交教务处(参见《试卷管理与成绩报送规定》)。

### 第四章 教师工作职责与权利

第十五条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, 负责或参与制定课程标准以及其他各教学环节的教学文件; 经教研室同意, 选定、编写符合课程标准要求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。

第十六条 有权提出教学改革方案, 经系、院认可后, 进行试验实践。

第十七条 有权依据课程标准和教材, 按照学生的具体情况, 确定课程教学进程, 组织教学内容, 选定教学方法, 安排教学活动。

第十八条 有权对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考核和成绩评定(含按有关条例规定确定学生是否有参加期末考试资格), 并提交考核和成绩评定的依据, 供有关教学管理部门复核。

第十九条 贯彻学校制定的有关教学管理制度, 执行教学工作规范要求, 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。对所承担的教学工作全面负

责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第二十条 随时了解本课程的教学效果，掌握学生学习动态，及时与学生所在的系、辅导员交流教学信息，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。

第二十一条 有权对教学评估、工作鉴定、评比评奖结果提出异议，并可按规定向上级领导机关申诉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